

论人权与主权

——兼驳“人权高于主权”论

● 中国人权研究会 编

当代世界出版社

论人权与主权

——兼驳“人权高于主权”论

中国人权研究会编

当代世界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论人权与主权/中国人权研究会编. —北京: 当代世界出版社, 2001. 4

ISBN 7-80115-395-2

I. 论… II. 中… III. 人权-问题-研究-中国-文集
IV. D621.5-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1) 第 11335 号

出版发行: 当代世界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复兴路 4 号 (100860)

网 址: <http://www.worldpress.com.cn>

编务电话: (010)83908400

发行电话: (010)83908410 (传真)

(010)83908408

(010)83908409

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

印 刷: 三河实验小学印刷厂印刷

开 本: 850×1168 毫米 1/32

印 张: 9.25

字 数: 226 千字

版 次: 2001 年 4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1 年 4 月第 1 次

印 数: 1—2500 册

书 号: ISBN 7-80115-395-2/D-106

定 价: 18.00 元

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承印厂联系调换。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未经许可, 不得转载!

目 录

“人权高于主权”的实质是霸权	中国人权研究会 1
驳“人权高于主权”	朱穆之 4
论国际关系中的人权与主权关系	
——兼驳“人权高于主权”谬论	董云虎 10
霸权主义的理论根据	
——评所谓“人权高于主权”	陈志尚 19
驳“人权高于主权”的谬论	
——从国际法论主权与人权	刘文宗 28
评民族国家“过时”、“人权高于主权”论	钟哲明 37
“人权高于主权”说评述	冯卓然 51
人权、主权、霸权	范国祥 61
论主权与人权	谷春德 71
国际关系理论中的主权与人权问题	刘振洪 76
论主权与人权的关系	
——兼评西方国家关于主权与人权关系的观点	
.....	杜创国 谢晓娟 95
略论人权与法权、主权	林 华 102
论人权和国家主权	
——纪念《联合国人权宣言》发表 50 周年	朱瑞基 115
人权与主权	徐崇温 125
略论人权与国家主权的关系	周建军 149
论人权与主权	刘昭波 骆伟雄 157
试论主权与人权的关系	孙春霞 169

维护国家主权是实现人权的根本保障	富学哲	177
国家主权是享有人权的基础		
——兼评“人权无国界论”	严 峰	186
论人权与主权的互动性		
——兼评“人权无国界论”	王 彬	198
论人权与主权	杨 庚	206
国家主权：21 世纪发展中国家面临的挑战	刘青建	214
“人道主义干预”的实质	黄楠森	225
评新干涉主义	徐学银 朱 宪	230
论人权国际化与国际人道主义干预	刘 杰	239
人权国际保护与国家主权	李步云 王修经	253
正确认识国家主权与人权国际保护的关系	徐克恩	263
人权的国际保护与国家主权、不干涉		
内政原则的关系	黄常模 冯晓青	270
主权原则与人权的国际保护	李林梅	280

“人权高于主权”的实质是霸权

中国人权研究会

以美国为首的北约对南联盟的狂轰滥炸，遭到了世界越来越普遍的谴责。这是冒天下之大不韪，对不得侵犯国家主权的国际法准则的践踏，是对联合国宪章维护和平、反对战争的基本宗旨的公然违抗。这是赤裸裸的霸权主义。

为了推行霸权主义，美国等一些西方国家制造了“人权高于主权”的谬论。现在以美国为首的北约发动对南联盟的军事打击，是对这谬论的大规模实施。北约国家的一些领导人在纪念北约 50 周年的讲话中即明白地提出国家主权不及人权重要，鼓吹处理国际事务“新理论”，使军事手段干涉别国内政的做法“合理化”。

“人权高于主权”的要害，是否定国家主权。尊重和不得侵犯一国的主权是世界公认的维系国与国之间正常关系的基本准则。1981 年 12 月，联合国大会在其通过的《不允许干涉和干预别国内政宣言》中，针对人权问题特别规定：“各国负有义务避免利用和歪曲人权问题，以此作为对其他国家施加压力或在其他国家或国家集团内部或彼此之间制造猜疑和混乱的手段。”美国等要搞霸权主义就必然要否定不得侵犯国家主权的国际关系准则。这是美国等大肆鼓吹“人权高于主权”的根本原因。

而以人权来否定主权，这是极端荒谬的。由于各国的情况不同，虽然都主张人权，但对人权的认识和实施各不相同。那么西方所谓的“人权高于主权”，这是什么样的人权？只能是美国等

西方国家的人权观和人权模式。因此，所谓“人权高于主权”，实际上就是要世界所有国家照搬西方的人权观和人权模式。如果不服从，就给予惩罚，加以打击，从封锁、制裁到军事进攻，狂轰滥炸。最近美国著名人士亨廷顿在他的《孤独的超级大国》一文中即说：“美国官员……称颂美国是一个仁慈的帝国主义。”美国“向他国施压，要他们接受美国有关人权和民主的价值观和做法……在其他国家的领土上或其他社会中强行实施美国法律。……对达不到美国有关这些问题的标准的国家实行制裁。”

在世界上还分为许多国家，国家有强弱大小，特别是还有霸权主义、强权政治的情况下，人权亟需主权来维护，中国和许多发展中国家都有极为痛苦的教训，在帝国主义侵略和殖民统治之下，失去了主权，还有什么人权！邓小平说得好：“真正说起来，国权比人权重要得多。”这是历史和现实都证明了的真理。

实际上，谁能够借口人权“高于”别国主权之上？只能是强国、大国，至于弱国、小国，即使看到强国、大国犯下了严重侵犯人权的罪行，能“高于”这些国家的主权，进行干涉，加以制裁吗？美国侵犯人权的状况还不严重吗？种族歧视到现在仍令人怵目惊心。哪个弱小国家能够不顾美国的主权去干涉？

“人权高于主权”确也迷惑了一些人。北约对南联盟的攻击将擦亮人们的眼睛，认清它是什么货色。打着维护人权旗号的北约在南联盟干了些什么？是成百上千人的血肉横飞，是数十万的人民流离失所，是无数的财产付之灰烬，是生态环境的严重破坏。

现在人们会觉得似乎又回到了列强瓜分世界的帝国主义时代，又回到八国联军侵略中国的时代。不同的是，那时列强打的是传播文明，建立王道乐土的旗号，现在打的是维护人权、人道主义的旗号。

现在北约在南联盟造成的“人道主义灾难”还在扩大和发

展。血淋淋的事实说明，所谓“人权高于主权”，是既无主权，也无人权，只有霸权。

北约对南联盟打着人权旗号的军事攻击，是一种极端危险的信号，如任其发展，世界将陷于天下大乱，人权将遭到空前的摧残。全世界一切爱好和平和维护人权的人们，必须高度警惕，奋起制止这一危险于萌芽状态。必须彻底揭露“人权高于主权”这一深藏血腥味的霸权主义谬论。

值得注意的是北约对南联盟的攻击，遭到了英勇的南联盟人民的坚决抵抗，引起了世界广泛的抨击，北约的野心已受到了严重的挫折。有的西方舆论指出，北约的攻击是“出于不正当的理由，选择了不适当的地点，进行了一场非正义的战争”。多行不义必自毙，这是自古以来的法则。

21 世纪即将来临，全世界人民祈望把一个和平的世界带入下一世纪，坚决反对以战乱来打开新世纪的大门。为推行霸权主义而挑起战乱，不论貌似多么强大，必将以彻底失败而告终！

《人民日报》1999 年 5 月 4 日

驳“人权高于主权”

朱穆之

美国等西方国家大肆鼓吹“人权高于主权”，实行“新干涉主义”，推翻长期为世界所公认的不得侵犯一国主权、干涉一国内政的国际关系准则，并主张改写《联合国宪章》，甚至抛弃联合国。这已不只是理论的争端，而是直接危及世界 60 亿人民命运的大问题。

“人权高于主权”，真有道理吗？对此，只要稍加分析，就暴露其似是而非，根本站不住脚。

首先，所谓“人权高于主权”，这是把人权与主权割裂开来并对立起来。国家是属于一国人民的，国家主权是一国人民的集体人权。失去主权，也就失去人权。迄今的人类历史说明，在阶级社会中，人们虽然受到沉重的阶级压迫，但是在外敌入侵，主权受到威胁的时候，全国人民常常会团结起来一致对敌，维护国家主权。爱国主义始终是人们最为崇敬的一种思想感情。这是因为失去主权，其灾难远远超过阶级压迫。而遭受这种灾难的不限于哪一部分的人，而是覆巢之下无完卵。因此，要享有人权，首先要有主权。中国等发展中国家的人民都亲身经历了没有主权也就没有人权的苦难，也共同走过了必须首先争得国家主权才得以改善人权的道路。邓小平说：“真正说起来，国权比人权重要得多。”这是历史的总结。

西方一些国家鼓吹“人权高于主权”的一个论点是，“对国际安全的核心威胁”，过去是“国家间的冲突”，现在是“国家内

部的暴力”。也就是说，一国侵犯别国的行为已不是国际安全的主要危险。实际情况是如此吗？现在世界上仍分大国强国、小国弱国，极少数大国强国侵犯、欺凌小国弱国的霸权主义、强权政治行为普遍存在，并有发展。这种国家间的“冲突”表现的形式可以有所不同，但侵犯别国主权，损害别国人民利益的实质是一样的。突出的事实就是不平等、不公正的国际政治秩序和国际经济秩序。自封为世界领袖的超级大国，拉拢少数西方国家，力图主宰世界，可以任意出兵到一国捉拿该国元首，可以对一国肆意狂轰滥炸。经济全球化已成为可以堂而皇之侵犯一国主权的理由。美国《纽约时报》1999年4月24日的文章说，经济全球化使“国家主权无可避免地——并且心甘情愿地——受到全球经济力量的削弱”。主权应当“心甘情愿”地受到削弱的自然是经济力量薄弱的发展中国家。经济全球化常常被形容为双面刃，有利也有害。但是现在它并不平等地对待所有国家，而是对一些发达国家大大有利。联合国贸发会议秘书长里库佩罗最近在回答法国《解放报》记者提问时即说，“南部穷国和富国中的赤贫者成为全球化中的大输家”。“10年前，20%的最富有者的收入已经是20%的最贫者的50倍，今天前者已是后者的150倍。”据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公布的材料，当今占世界人口1/5的最富有的人消费全部商品和服务的86%，而占人口1/5的最贫穷的人只占1.3%，比30年前2.3%又少了一半。这种不平等、不公正的秩序严重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损害世界几十亿人民的人权。这比之一些国家内部侵犯人权的行为不知要严重多少倍。面对这种不平等、不公正，维护主权对弱小国家来说就更加重要。无怪乎阿尔及利亚总统要在联合国呼喊：“主权是我们对一个不平等世界制度的最后防线。”

西方一些国家鼓吹“人权高于主权”的又一个论点是，人的价值高于国家的价值。国家是人类社会发展的产物。它使不同利

益的人们维持一定的“秩序”，避免使自己和社会毁灭在冲突之中；对外维护主权，防御外敌侵略。因此，国家虽是由人组成，但人不能没有国家。马克思主义认为，国家将会消亡，但那是将来社会发展的结果。在现阶段，人是不能没有国家的。如果现在人没有了国家，那将是什么状况呢？那就会陷入无政府状态，或者成为无国籍流民，或者成为别国殖民地的亡国奴。无论哪一种状况，人的生命、尊严、自由等都无保障，那还有什么人的价值。中国人常说，国家国家，有国才有家，也就是这个道理。

西方一些国家把借口人权而侵犯别国主权说作“不是利益之争，而是价值之战”。各国的历史背景、文化传统、社会发展、宗教信仰等等都很不相同，价值观也很不相同。西方所说的价值，只能是西方一些国家的价值。美国总统克林顿在谈到对南联盟的战争即说，美国已经“为我们的民主价值观念并为一个更强大的美国取得了胜利。”美国等西方国家的价值观与许多国家的价值观不同，甚至是对立的。英国《新政治家》在1999年6月14日的文章说：“这场战争（对南联盟）使人们看清楚了这些价值观，并向我们表明这些价值观并非为人们所普遍接受——确实，在世界大多数地区，人们是以憎恶的态度看待这些价值观的。”那些富国“认为它们做了正当的事情，而其他国家认为这是对其自身安全的威胁”。

借口“人权高于主权”，实行“新干涉主义”，实践上又会怎样呢？有一些严重侵犯人权的行为已为国际所公认和联合国所断定，是应该和必须加以制止的，如武装侵略、种族灭绝、种族隔离、恐怖主义等等。但是涉及人权的许多行为，是非界限和程度界定就很不清楚，国际社会也没有形成共识。法国《费加罗报》1999年6月22日的文章说：“到目前为止，还没有任何一个政治组织能确定事情发展到什么样的地步，一个国家的主权便可以不受尊重了。”实际是，这一“标准”由西方国家说了算。美国

《波士顿环球报》1999年7月5日的文章即说：“各国已被正告，如不遵循西方的标准，就会招致干预。”

借口“人权高于主权”对一国进行干涉，这只是少数西方国家的特权。小国弱国有侵犯人权的行为，西方一些大国强国也有侵犯人权的行为，有的非常严重。曾有哪个或哪些小国、弱国能对这些大国强国进行干涉呢？因此这种“新干涉主义”和帝国主义有什么本质区别呢？美国《新闻周刊》1999年6月28日的文章说：“如果富国认为保护受压迫者而对任何地方实行干预都是正确的，那么怎么能避免被指责为帝国主义呢？上个世纪法国和英国发动殖民战争的部分理由就是要把欧洲之光带到黑暗的非洲和亚洲。”确实，已经有一股势力公开鼓吹实行帝国主义。美国《民族周刊》1999年5月10日的文章即说：“新干涉主义的一个较为令人震惊的例子就是罗伯特·卡普兰发出的恢复西方帝国主义的呼吁。”

主张“人权高于主权”，实行“新干涉主义”，与《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完全背道而驰，因此必然要竭力否定和摒弃《联合国宪章》。《联合国宪章》明确规定大小国家一律平等，而“西方赞同干涉的新规定不大尊重主权平等的思想——即认为所有国家不论大小，在法律上一律平等。”^①《联合国宪章》反对侵犯一国领土和主权。“美国和北约实际上已经摒弃《联合国宪章》严格限制对地区冲突进行国际干预的规定。”^②

为了否定《联合国宪章》，西方某些人更荒谬地提出《联合国宪章》与《世界人权宣言》相矛盾。英国《新政治家》周刊1999年4月9日的文章说，在《联合国宪章》规定的世界秩序和《世界人权宣言》阐述的权利之间即使没有根本的矛盾，也至少存在着抵触。宪章禁止武力侵犯国家主权。宣言则保证个人有反抗暴虐国家的权利。这真是匪夷所思。宪章之所以严格规定不得侵犯一国主权，正是为了人类避免再遭受帝国主义、法西斯那

样疯狂侵略别国大肆屠杀人民的灾难，这与《世界人权宣言》保护人权的宗旨是完全一致的。

有一种说法，一个国家不能因拥有主权，就可以侵犯人权，危及国际安全，《联合国宪章》禁止侵犯一国主权是庇护侵犯人权。《联合国宪章》第三十九条明确规定，“安理会应断定任何和平之威胁，和平之破坏或侵略行为之是否存在”，并采取措施“以维护或恢复国际和平及安全。”这说明任何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行为包括侵犯人权在内，联合国都有责任和权利加以制止，同时也说明，某种行为是否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应由联合国来断定，不能由任何国家任意决定。因此，指责《联合国宪章》是对侵犯人权的庇护，不过是一种借口。问题的实质在于《联合国宪章》已成为西方一些国家可以恣意侵犯别国主权的巨大障碍，因此必须加以摒弃。美国《芝加哥论坛报》1999年6月6日的文章说得十分露骨：“过去10年里，有关主权的概念已经发生了彻底的变化。一个国家的边境不可侵犯以及一国政府可以在自己境内做其想做的任何事情的想法，已随着冷战的结束而消亡。美国作为世界唯一超级大国，不管其愿意不愿意，都承担着领导职责。这意味着美国现时要以这种或那种方式参与世界范围的每一种干预行动。”美国白宫公布的《新世界国家安全战略》文件说：“如果我们想要在国内获得安全，我们必须在海外实行领导。”英国的《新政治家》周刊1999年4月9日的文章更明白地说：“美国早已公然与国际法和《联合国宪章》对抗。”上述文章透露了主张“人权高于主权”的奥秘。主权所以不再是不可侵犯，因为现在唯一的超级大国必须统管世界。

从上述的各种分析，对“人权高于主权”，能得出什么看法呢？

首先，“人权高于主权”的要害是国家主权可以侵犯。

其次，主张和实施“人权高于主权”的正是“有殖民历史的

强国”。

第三，从此强国侵犯别国主权，可以自诩为最讲仁爱的人权卫士。

第四，谁要是反对“人权高于主权”，那就是反对保障人权的罪魁祸首。

恩格斯有一段讽刺伪善者的名言：“剥削阶级对被剥削阶级进行剥削完全是为了被剥削阶级本身的利益，如果被剥削阶级不懂得这一点，甚至举行叛乱，那就是对行善人即剥削者的一种最卑劣的忘恩负义。”

这里不妨套用一下。

强国侵犯别国主权是为了被侵犯国家本身的利益，一切被侵犯国家应该深深感激侵犯国的善行，如果不懂得这一点甚至反对，那就是忘恩负义，罪该万死！

末了，如果要问什么是“人权高于主权”，下列公式将是最简洁的回答：人权高于主权 = 霸权主义！

注释：

①②《外交》（美）双月刊 1999 年 5～6 月号。

《人民日报》2000 年 3 月 2 日

论国际关系中的人权与主权关系

——兼驳“人权高于主权”谬论

董云虎

近年来，西方政治舞台上“人权高于主权”、“人道主义干涉合法”等各种貌似新异的理论纷纷出笼，一股企图改变公认的国际关系准则的“新干涉主义”逆流甚嚣尘上。特别是去年以美国为首的北约打着“维护人权”、“消除人道主义灾难”的旗号，对主权国家南联盟的狂轰滥炸以及由此所造成的严重后果，更使得人权与主权关系问题成为当今国际社会深切关注的一个重大问题。为了揭穿这套“理论”的霸权主义实质，很有必要从世界近现代史和国际法的角度对人权与主权的的关系作一番深入的考察。

一、近代国际关系中的主权与人权

（一）“人权”作为明确的政治法律概念一出现，就与国家的独立和主权的维护紧密联系在一起

“人权”作为明确的政治法律概念，是近代资产阶级革命时期反抗封建压迫而被提出来的，就它的历史实践看，一开始就与一个国家维护主权独立和领土完整分不开。众所周知，1776年7月4日在北美第二次大陆会议上诞生的《独立宣言》，是美国反抗英国殖民统治的纲领性文件。宣言宣称“人人生而平等，他们都从他们的‘造物主’那边被赋予了某些不可转让的权利，其中包括生命权、自由权和追求幸福的权利。”这个《独立宣言》被马克思称为“第一个人权宣言”。然而它的实现，却依赖于美国

人民在华盛顿领导下进行长达八年推翻英国殖民统治的艰苦斗争和实现美利坚合众国的完全独立，这说明主权是实现人权的前提和基础。美国独立战争是公认的资产阶级争取人权斗争史上的重大事件。

从1789～1794年法国资产阶级大革命来看，1789年7月14日，法国人民攻陷巴士底狱后，国王被迫承认了资产阶级议会的地位，国家政权开始从国王手里转向资产阶级议会。为了巩固革命成果，1789年8月20日，议会通过了著名的《人权和公民权宣言》，简称《人权宣言》。《宣言》宣称“在权利方面，人们生来而且始终是自由平等的”，“任何政治结合的目的都在于保存人的自然的和不可动摇的权利，这些权利就是自由、财产、安全和反抗压迫。”但是，这一次法国革命要实现它的资产阶级人权理想，也面临着整个欧洲组织的反法同盟的武装干涉。法国革命人民为了实现本国革命提出的人权理想，在雅各宾派的领导下，实行了一系列革命民主措施，英勇抗击外国侵略者，终于打败了侵略者，维护了法兰西共和国的主权独立和领土完整，从而也保存了法国革命的成果。法国革命的胜利，揭开了世界人权发展史的新篇章。

（二）欧洲列强否定亚非拉国家“主权”，使这些国家人民的基本人权遭到大规模国际性侵犯

国家“主权”概念与“人权”概念一样，是近代欧洲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产物。当时所谓的国际社会只是由具有同样文化背景和宗教信仰的欧美国家构成的。以“主权”独立为核心的近代国际法反映的也仅仅是欧美资产阶级崛起后共同利益的需要，只限于欧美基督教文明国家，并不包括基督教文明之外的其他国家，更不保护欧洲之外的广大亚非拉国家和地区人民的利益。因此，当欧洲资产阶级在为人权摇旗呐喊，享受人权斗争胜利果实的时候，广大亚非拉地区的国家人民却由于帝国主义、殖民主义

者的入侵和掠夺而忍受着饥寒交迫、当牛做马的极度痛苦，根本谈不上什么人权，连基本的生存权都受到严重的威胁。

先看美洲印第安人的悲惨遭遇。16 世纪初，西班牙殖民者首次到达西印度群岛时，殷勤好客的印第安人以礼相迎，以食相待，并馈赠丰盛珍贵的礼物。然而，这些为财富而来的殖民者在长途劳顿消除后，便立刻露出凶残的面孔，掠夺财物，焚烧村庄，还把土著印第安人视为令人讨厌的生物，强迫他们做奴隶。在殖民统治的二三十年中，古巴岛和巴哈马群岛的印第安人几乎被杀光，原有二三十万人的海地，最后只剩下 500 余人。加勒比海地区 50 年中被杀的居民近百万。1703 年，英国殖民者在立法会议上决定，每剥一张印第安人头盖皮和捕获一个黄种人都给奖金 40 镑。1720 年每张头盖皮奖金提高到 100 镑。英国议会曾宣布，杀戮和剥头盖皮是“上帝和自然赋予它的手段”。整个美洲的印第安人几乎被杀绝，造成名副其实的“白色恐怖”。

再看看近代史上非洲黑人的悲惨命运。1444 年，葡萄牙殖民者从西班牙劫回了 200 多名黑人，分成几批在欧洲市场上公开出售。罪恶的奴隶贸易开始了。开始奴隶贸易规模还不大。但是随着美洲被发现，由于土著印第安人被大量屠杀，西方殖民掠夺者在美洲大陆和西印度群岛经营的农业和采矿业需要大量的非洲黑人劳动力，奴隶贸易日益兴盛起来。自此“非洲变成商业性猎获黑人的场所”。到 17 世纪中叶，原来在非洲进行的黄金、象牙等商品的贸易陆续被奴隶贸易取代了。贩卖黑奴成为西方国家重要的贸易活动。长达 3 个多世纪的猎捕、贩卖黑奴的贸易不但使非洲丧失了难以计算的人口，而且非洲人民连起码的做人权利也丧失了。美国《独立宣言》起草者杰佛逊曾指出：“奴隶贸易和奴隶制度是向人性本身进行的残酷战争，它侵犯了黑人最神圣的生命和自由的权利。”马克思在其光辉的巨著《资本论》中，引用一位专门从事基督教殖民制度研究者的话，写到：“所谓的基